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8〕64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修缮工程实施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修缮工程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

2018年7月10日

南方科技大学修缮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修缮工程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校内修缮工程的顺利实施，满足各项工作和师生生活的正常需要，依据《南方科技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修缮工程，是指学校对外租用或校园内建筑物的修缮、改造以及道路和运动场地的维修改造等。

第三条 基建办公室是学校修缮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修缮工程的可行性论证以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包括设计、造价、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等。

第四条 学校修缮工程严格按照《南方科技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南方科技大学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和涉及设计、施工、验收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五条 修缮工程需求申请由使用部门提出，经总务与空间办公室核准后由基建办公室组织可行性论证。申请内容包括修缮原因、具体使用要求等。

第六条 基建办公室负责对使用单位申报的修缮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实验室改造等重大使用功能调整的需报学校

实验室与办公空间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涉及外立面变化等重大事项需报校园建设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审议，论证通过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等工作。

第七条 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经使用单位确认后，由使用单位按照财务相关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经费申请。

第八条 项目经费申请通过后，基建办公室按照学校采购程序组织实施。

第三章 项目施工管理

第九条 施工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基建办公室办理进场手续，划定施工范围，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核验身份证件，并按规定交纳施工保证金后，才能进入校区施工。

第十条 校内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南方科技大学修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南方科技大学修缮工程成品保护细则》《南方科技大学修缮工程质量保修管理办法》《南方科技大学修缮工程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等，基建办负责组织监理单位对所有修缮项目实施专业管理，并对工程质量、进度及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等进行全程监管，对于违反规定者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材料标准和施工期限等事项；必须确保项目中的所有材料、设备都是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实行材料样板先行制度，项目中的所有材料必须经监理、设计、使用单位等确认后才能大量采购和施工。

第十三条 因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修缮工程项目必需变更的，须按适用范围、变更论证和审批程序实施；项目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原合同金额与变更金额累加不得超过招标预算金额。具体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适用范围

1. 所有工程在合同签订后的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特殊情况下发生的且不是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现场签证及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等。

2. 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完成招标后，对比招标所用施工图纸，设计院发出的所有的修改施工图(包括对施工图纸的修改、增补、废除，出新版图纸等)。

（二）变更论证

1. 基建办公室、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中标单位等对工程变更进行洽商。

2. 基建办公室技术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变更进行技术评审、造价评审和综合评审，形成评审报告。

（三）审批程序

1. 9万元以下的工程变更，由基建办公室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报告报基建办公室部门负责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实施。

2. 9万元以上的变更，由基建办公室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报告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呈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实施。

3. 经批准后的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可按财务支付规定进行

支付。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按学校相关规定交纳施工用水、用电等能源费用。

第四章 项目验收、结算及保修管理

第十五条 修缮工程完工后，由中标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工程竣工验收表》，经基建办公室技术负责人确认后组织项目组、使用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对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要求的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按照验收各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项目组督促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落实存在问题的整改。施工单位整改完毕后，填写《整改报告》，经验收小组复查合格后，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基建办公室根据《竣工验收表》退还押金并进行项目移交。为了加强对供应商履约管理，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进行履约评价，为校内预选供应商库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基建办公室汇总有关资料，按合同和付款流程报学校财务部结算付款。须经审计的项目，经审计后结算付款。

第十七条 修缮项目完成，修缮资料由基建办公室负责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期计算，按《南方科技大学修缮工程质量保修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基建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施工单位履约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综合评价意见	
评价人员签名	
其他评价指标	1.发生经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无特殊情况, 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工期滞后 10 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综合评价得分	得分: 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9 万以下项目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工程师、监理; 9 万以上项目评价人员组成: 基建办分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工程师、监理。2. 评价等级为: 优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中 \geq 70, 70 > 合格 \geq 60, 不合格 $<$ 60。3. 经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 该份履约评价为不合格。4.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该份履约评价为不合格。5. 无特殊情况, 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工期滞后 10 天以上的, 该份履约评价为不合格。6. 工期在 3 个月以内的项目, 竣工验收后进行最终履约评价; 工期在 3 个月以上的项目, 每 2 个月进行一次履约评价, 直到竣工验收后进行最终履约评价。7.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 将建议相关部门终止预选承包商资格。

附件 2

施工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细则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说 明
一	人员配备	12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u>6</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u>5</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u>4</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u>0</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4</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投入	18		
3	经济能力	3	优秀 <u>3</u>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 良好 <u>2</u>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 合格 <u>1</u>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 不合格 <u>0</u>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	

4	劳务支付	7	<p>优秀 <u>6</u>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良好 <u>4</u>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合格 <u>2</u>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p>	
5	技术力量	4	<p>优秀 <u>3</u>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p> <p>良好 <u>2</u>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p> <p>合格 <u>1</u>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p> <p>不合格 <u>0</u>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力量。</p>	
6	应急处理能力	4	<p>优秀 <u>4</u>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p> <p>良好 <u>3</u>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合格 <u>2</u>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p>	
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34		
7	文明施工	4	<p>优秀 <u>4</u>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良好 <u>3</u>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合格 <u>2</u>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不合格 <u>0</u>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p>	
8	安全施工	8	<p>优秀 <u>8</u>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良好 <u>7</u>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合格 <u>5</u>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p>	

			事故； 不合格 <u>0</u>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9	施工质量	10	优秀 <u>10</u> 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良好 <u>8</u>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高于合格标准； 合格 <u>6</u>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u>0</u>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10	竣工移交	4	优秀 <u>4</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u>3</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u>2</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11	造价管理	8	优秀 <u>8</u>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u>7</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u>5</u>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四	履约时间	10		
12	工期控制	10	优秀 <u>10</u>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u>9</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u>7</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五	履约配合	26		
13	履约准备	5	优秀 <u>5</u>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施工许可并签订合同；	

			良好 <u>3</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施工许可并签订合同； 合格 <u>1</u>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施工许可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施工许可并签订合同。	
14	配合情况	8	优秀 <u>8</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u>6</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u>4</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15	保修情况	4	优秀 <u>4</u> 分：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良好 <u>3</u> 分：保修期内比较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合格 <u>2</u> 分：保修期内基本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不合格 <u>0</u> 分：保修期内不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u>4</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u>3</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u>2</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u>0</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17	诚信情况	5	优秀 <u>5</u>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 <u>0</u>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合 计	100		